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郑陆镇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

合 同 编 号： 城建校磋商[2022]019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9月22日

签 订 地 点： 郑陆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陆镇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4.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工作内容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成果，开展补充调查和验证调查，全面摸清郑陆镇部分试点区农村宅基地规模、布局、权属和利用现状等基础数据。建立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

对天宁区郑陆镇 2 万户进行资格权人和非资格权人调查入库，天宁区郑陆镇 17000 户宅基地数据做补充调查。以现有数据为基础，利用手机 APP 等技术手段，调查小组进行入户补充调查，全面清查本辖区人地房的基本情况，重点对房地一体权籍调查缺失的数据补充完整，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宗；具体数据包括：农户的每一个家庭成员信息；每一宗宅基地的面积、方位、四至、权属关系、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利用情况等；每一幢农房的房屋结构、建筑面积、建筑时间、房屋状态、利用方式等；一户多宅、一宅面积超标、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宅基地等问题情况。

（1）汇总共享宅基地数据资料。

整理区（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相关数据资料，编制郑陆镇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

录，形成宅基地基础数据和调查工作底图。

（2）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

根据宅基地数据资料汇总共享情况，按照统一的调查技术规程，采取遥感、测绘、入户调查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宅基地补充调查和验证调查，通过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基础数据。

（3）建立宅基地数据库。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规范，对宅基地基础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建立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以及审批、使用、流转、监管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4）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

利用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结合卫片、航片、行政区划图等图件资料，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绘制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通过图、表等方式展示宅基地空间位置、面积、权属及利用等信息。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全部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3. 主要依据

（1）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0〕10号）及省、市、地方相关政策。

（2）标准规范。《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用版）〉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23号）、《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45号）、《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58号）、《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20258-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时间

1. 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或电子版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
- (2)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数据库
- (3) 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
- (4) 农村宅基地现状利用图件
- (5) 农村宅基地成果分析报告
- (6) 农村宅基地工作总结报告

2. 时间：签订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完成工作。

第四条 费用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原则，结算时合同约定清单范围内的价格不予调整。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小写：675,000.00 元。

2. 价格组成清单

对天宁区郑陆镇 2 万户进行资格权人和非资格权人调查入库，天宁区郑陆镇 17000 户宅基地数据做补充调查。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调整，少于 17000 宗，按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超过 17000 宗，超出部分费用不再增加；其他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未通过，甲方应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款项给乙方。
4. 乙方必须于签订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能够通过镇级验收。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数据整理成果版权归甲方。没有经过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乙方不得将地籍数据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调查服务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调查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甲方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赔偿金予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除双方同意调查服务时间顺延或增加的情况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应与甲方提前沟通，经甲方确认可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数额，并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如因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且双方又不能避免和克服此影响而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相应顺延其服务期，并共同重新制定合理的成果提交时间；甲方和乙方均不得以此类延误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

(1)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针对本项目收集的相关资料，乙方需做到资料保密并尊重有关成果的知识产权，不损害甲方的相关利益。

2. 保密原则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涉及诸多国家秘密信息，因此本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主要为保密措施。乙方需对本工作交付使用各阶段所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严守有关保密守则，不得将机密材料、内部资料、刊物对外泄密，提供利用秘密文件资料，严格按照密级规定执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21-54260589

地址: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淮虹路 151 弄 8 号 T12 栋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

2022 年 月 日